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45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李孟霖、徐伯權

被告 彭國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8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47,762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2,937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7,762 - 2,937 = 44,825$
04	計算式：零件4萬4825元＋工資2萬6042元＝7萬867元	